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甲○○為夫妻，前於民國00年0月00日共同收養相對人，相對人現已成年。惟相對人自幼竊盜成性，經聲請人規勸、教導無效。又相對人前在家中，因情緒失控，屢有大聲咆哮、摔砸物品等行為，或藉故攻擊其妹丁○○，已造成家人間之困擾。嗣相對人於113年間，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謀，洩漏聲請人之個人資料，由詐欺集團持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向聲請人陸續詐取共約新臺幣30萬元，且相對人拒不接聽聲請人之電話，未出面處理此事。相對人上開偏差行為，已嚴重影響聲請人對相對人之信任關係，已屬難以維持兩造間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。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- 二、按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(一)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(二)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(三)夫妻離婚。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；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因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(一)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(二)遺棄他方。(三)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(四)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0條第7、8項、第10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上揭規定，

01 夫妻收養或合意終止收養子女，原則上均應共同為之，核其  
02 意旨係考量身分關係之一致性，避免單方收養或終止造成身  
03 分關係之歧異，此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情況，亦應為相同  
04 解釋，是養父母與養子女間有終止收養之原因時，原則上亦  
05 應由養父母共同提出聲請，始符上揭規定意旨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甲○○為夫妻，前於00年0月00日共  
07 同收養相對人，相對人現已成年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  
08 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予認定。  
09 至聲請人雖執上情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已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 
10 之重大事由，據此聲請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惟甲○○於  
11 審理時當庭陳明其不願與相對人終止收養關係，已無意提出  
12 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，則聲請人  
13 與甲○○前既係夫妻共同收養相對人，惟聲請人現已未與甲  
14 ○○共同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，復未陳明有何得由其單獨聲請  
15 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  
16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18 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陳芷萱